

苏建函物〔2017〕44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太仓市城市管理局；苏州市物业管理协会；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，准确分析全市物业服务行业运行、诚信情况，现就有关2017年度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申报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地址：苏州市物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

(<http://218.4.84.174:8003/SZWYJG/mainpage/index.do>)。需要填报(上传、维护、更新)的内容包括：企业信息、人员信息、资质信息、项目信息、2016年年报(企业财务会计情况报告)，诚信加减分申报。

二、填报要求：各物业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填报人员要认真对待填报工作，提高信息填报质量，特别注意在填报时分清数据单位。填报信息进入系统后将作为企业考核、项目投标、示范评价申报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对企业2016年年报(企业财务会计情况报告)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，对重点企业数据的审核，以及对录入系统的各类数据的统计、分析，编制年度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及企业综合实力分析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。

四、各市、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填报信息的核查指导，督促企业不漏报、错报。对还没有登录系统或尚未进行信息补正的企业，要通知到企业负责人；对故意延迟填报或对退回信息不及时补正的企业，要督促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依据《信用记分办法》扣减企业信用分，取消当年度各类示范评价申报资格。

此次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。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3月9日